

大学英语四六级 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对应课程成绩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适用对象

自 2013 级（含）以后入学的在校学生。

二、适用课程

计算机类课程和英语类课程。

三、等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对应课程的成绩对应规则

1.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、二级等级证书，可以申请免修对应课程，也可调整对应课程的成绩。

2. 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，在修完大学英语课程之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，成绩达到 42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可以免修大学英语课程和申请调整大学英语课程成绩。在修完大学英语课程之后，毕业之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，成绩达到 42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也可以申请调整已修完大学英语课程成绩。

具体对应关系及分数换算见附件 1。

四、评定流程

1. 每年 5 月初或 11 月初，符合本办法且需申请免修或修改对应课程成绩的学生，携带相关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在所在学院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学院审核材料并在附件 2 记录学生成绩信息，学生签字确认后各学院于每年 5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将附件 2 报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对学院上报材料复核并做相应处理。对应课程已开设，成绩由教务处负责在教务系统中更改；未开设对应课程，教务处将符合学生名单转发至课程讲授学院，由任课教师在期末成绩录入时按照总评成绩直接录入系统，并将相关材料存档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未经成绩认定的学生，必须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和考核。
2. 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作假者，学生本人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兰州文理学院等级考试与校内考试对应课程表
2. 兰州文理学院通过等级考试学生名单

附件 1

兰州文理学院等级考试与校内考试 对应课程成绩认定表

适用专业	等级考试		校内对应课程	
	类别	成绩	科目	成绩
所有专业	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考试	合格	计算机基础	75
		良好		85
		优秀		95
电子类、计算机类、化工类、数学类、经济管理类专业	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	合格	与考试科目名称相同的课程	75
		良好		85
		优秀		95
所有专业	全国大学英语四（六）级考试	425 分	大学英语 I	四级 80(在 425 的基础上, 每多 5 分增加 1 分), 六级 90(在 425 的基础上, 每多 10 分增加 1 分), 最高为 100。
			大学英语 II	
			大学英语 III	
			大学英语 IV	

